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27. 須向債權人或分擔人提供呈請書文本

公司的每名分擔人或債權人,有權在要求獲提供呈請書文本後 24 小時內,並在他就該文本每一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單位字數(每個數字作一個字計算)繳付 75 % 後,獲呈請人的律師提供一份呈請書文本。

(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)